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昌吉州退役军人事务局主要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自治州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负责军队转业干部。

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及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自治区和自治州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

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完成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4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1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拥军优抚科、移交安置科、综合办公室（组织人事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901.2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901.2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901.2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901.2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10 万元，增长 4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901.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1.2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901.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08 万元，占 32.41%；项目支出 609.21 万元，占 67.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01.29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901.29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01.29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01.29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10 万元，增长 4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681.49 万元，决算数 901.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1.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10 万元，增长 41.0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增加。本年增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与年初预算相

比,年初预算数 681.49 万元,决算数 901.29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2.2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年中追加工资、社保、公积金等相关人员经费。年中追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导致预决算差异。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26 万元,占 0.1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1.57 万元,占 94.4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2.81 万元,占 1.4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18.88 万元,占 2.09%。
5. 其他支出(类)16.77 万元,占 1.87%。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2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寺管工作人员经费、州本级补助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数为 0.4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26 万元,增长 123.81%,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取暖费、交通费、绩效奖金等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23.9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5.39 万元，增长 29.0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1.9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98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退休人员增加，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数为 324.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27.54 万元，增长 64.67%，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社保接续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74.5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4.5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 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2023 年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项补贴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19.7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07 万元，增长 4.8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人员工资、津贴等经费较上年增加。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06.57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92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1.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增加退役军人机关服务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数为 87.8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32 万元,增长 58.26%,主要原因是:本年烈士遗属、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援助活动经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93 万元,增长 12.24%,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 3.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47%,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数为 0.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71 万元,下降 78.3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因政策调整,退休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不由单位缴纳,导致经费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9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2.5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工伤、大病医疗缴费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 18.88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2.15 万元,增长 12.8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住房公积金缴费增加。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6.77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56 万元,下降 13.24%,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为民办实事工作经费减少。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人大事务活动经费减少。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寺管工作人员减少,生活补助减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6.9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拥军优属事务,访问困难退役军人,慰问部队等项目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7.78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34.29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9 万元，下降 37.35%，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0 万元，占 94.34%，比上年减少 2.00 万元，下降 4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公务用车使用次数减少，燃油费、维修维护费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 0.18 万元，占 5.66%，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57.14%，主要原因是：本年接待上级领导

检查、调研次数增加，人数增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公务用车燃油费、车辆维修维护费、保险费、过路费等。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差异车辆为一般业务用车 1 辆，车辆费用未使用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付。

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餐费，住宿费等。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2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18 万元，决算数 3.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决算数 3.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18 万元，决算数 0.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97 万元，增长 21.0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4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8.39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41.56 万元，房屋 0.00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53.95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日常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901.2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901.29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1 个，全年预算数 413.60 万元，全年执行数 386.92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组织“老兵永远跟党走”老兵宣讲 132 场次、6,873 人次。开展“致敬最可爱的人”- 纪念抗美援朝胜利 70 周年主题宣传活动，为抗美援朝老兵定制军装，举办肖像展；二是全面开展基础功能和政治文化建设专项提升行动，创新打造“老班长”工作室 46 个、

老兵驿站 11 个。全面推行“阳光安置”“直通车安置”，接收安置退役军人 401 人，组织退役返乡欢迎仪式，并赠送政策学习大礼包 600 个。实施昌吉烈士陵园和奇台烈士陵园纪念设施提质改造工程，指导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建成烈士纪念广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运用法治思维待来信来访、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还不够强；二是对如何将退役军人人力资源转化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资源思考的还不够深，干部的履职能力和适应新形势下团结引领退役军人安置工作能力还有待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还需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建议扎实推进党建引领，发挥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示范带头作用，开展主题鲜明、重点突出、内涵丰富的志愿服务；二是建强优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完成安排工作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全面提升计划分配军转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精准度，引导退役军人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中央安排	199.00	199.00	199.00	10	100%	10
	自治区安排	3.60	3.60	3.60	-	-	-
	地（州、市）安排	478.88	698.69	698.69	-	-	-
	县（市、区）安排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合计	681.48	901.29	901.29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退役军人管理工作包括对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社保接续、优抚慰问、教育培训、就业创业、档案管理工作。目标 2：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完成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专项工作，包括：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补助、退役军人安置业务补助、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补助。目标 3：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完成拥军优抚专项工作，常态化走访慰问、帮扶援助优抚对象；做好拥军优属和褒扬纪念工作。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发挥双拥工作特有优势，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和谐。			2023 年我单位完成以下工作：服务退役军人、各类优抚对象及军属 3.30 万人，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 106 人，开展培训退役军人培训，开展双拥运动 80 周年纪念活动，开展进军营文体等双拥活动，公众号信息发布与维护，与融媒体中心合作宣传，慰问驻昌部队及单位，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聘用法律顾问等工作，使退役军人满意度提升，能力得到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逐年提升，确保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增强了法律意识，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各类优抚对象及军属人数	≥3.30 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5	=3.30 万人	5
		管理服务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06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5	=106 人	5
		开展培训退役军人培训人数（人）	≥60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5	=60 人	5
		开展双拥运动 80 周年纪念活动（次）	≥1 次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军政军	5	=1 次	5

				民团结”会议精神			
		开展进军营文体等双拥活动（次）	≥2 次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会议精神	5	=2 次	5
		公众号信息发布与维护（次/年）	≥144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10	=144 次	10
		融媒体中心合作宣传（次）	≥3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10	=3 次	10
		慰问驻昌部队及单位（个人）	≤6 个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会议精神	10	=6 个	10
		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人）	≤8 人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会议精神	10	=8 人	10
		聘用法律顾问人数	=1 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10	=1 次	10
社会效益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退役军人参与率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	5	=9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2023 年度重点工作	5	=96.67%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军政军民关系更加融洽	≥95%	《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评准》	5	=96.67%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追加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地方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4.80	184.80	184.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4.80	184.80	184.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目标：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化建设、走访慰问、档案管理、就业宣传等管理服务工作。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信息化建设、走访慰问、档案管理、就业宣传等管理服务工作；为 106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纳大额医疗、发放取暖费、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共 184.80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人数）	≥106 人	=106 人	10	10.00	
			缴纳大额医疗人数（人数）	≥106 人	=106 人	10	10.00	
			发放取暖费人数	≥106 人	=106 人	5	5.00	
			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人数（人数）	≥106 人	=106 人	10	10.00	

		质量指标	经费完成率 (%)	=100%	=100%	5	5.00	缴纳医疗保险等社保基数跟随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变化而变化, 导致本年未达到目标值 1.24 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大病医疗保险金	≤16000 元/月	=16000 元/月	10	1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	≤16000 元/月	=16000 元/月	5	5.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5 元/月	=5 元/月	5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 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	提高	提高	10	10.00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提升	提升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5%	=96.67%	10	10.00	较为满意, 达到标准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为民办实事”州本级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2.52	10	96.31%	9.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2.52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聚焦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四项重点任务，切实发挥好“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队协调、指导、督促、帮助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用心建强基层党组织；二是用劲推进强村富民；三是用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四是用情为民办事服务，全力支持配合乔仁村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焦自治区“为民办实事”四项重点任务，切实发挥好“为民办实事”驻村工作队协调、指导、督促、帮助作用，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用心建强基层党组织；二是用劲推进强村富民；三是用力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四是用情为民办事服务，全力支持配合乔仁村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为星光社区办实事好事件 13 件，选派工作队员 2 名，求助困难和大病家庭 8 户，开展扶贫帮困和走访慰问 110 人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星光社区办实事好事（件）	≥10 件	=13 件	10	7	指标值设置过低，超额完成，导致偏差
		数量指标	选派工作队员数量（名）	=2 人	=2 人	5	5	
		数量指标	开展扶贫帮困和走访慰问（人）	≥110 人	=110 人	10	10	
		数量指标	求助困难和大病家庭（户）	≥8 户	=8 户	10	10	
		数量指标	日常走访入户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为民办实事好	≥95%	=95%	10	10	

			事完成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为民办实事”为民办实事好事经费（万元）	≤10 万元	=10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拨付“为民办实事”工作队经费（万元）	≤1 万元	=0.5232 万元	5	0	按照实际需要进行支付，指标设置过高，未完成，导致偏差
		经济成本指标	第一书记工作经费（万元）	≤2 万元	=5 万元	5	0	按照实际需要进行支付，指标设置过高，未完成，导致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访民情、惠民生、聚民心	幸福感增强	幸福感增强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86.08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春节、八一慰问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60	71.60	45.40	10	63.41%	0.8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60	71.60	45.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评价》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6个驻军和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4人，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发挥双拥工作特有优势，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根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评价》规定，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参加双拥活动，党政主要领导每年走访慰问6个驻军和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4人，弘扬双拥优良传统发挥双拥工作特有优势，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慰问驻昌部队及单位4个，共支付资金45.40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昌部队及单位（个）	>=6 个	=4 个	10	1.67	州党委未进行批示春节慰问
		数量指标	慰问烈属、边防官兵及优抚对象（人）	>=4 人	=4 人	10	10	州党委未进行批示春节慰问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63.41%	10	6	州党委未进行批示春节慰问
		时效指标	春节慰问及时率	=100%	=0%	5	0	州党委未进行批示春节慰问
		时效指标	八一慰问及时率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春节慰问（万元）	<=35.8 万元	=0 万元	10	0	州党委未进行批示春节慰问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八一慰问成本(万元)	≤35.8 万元	=45.3993 99 万元	10	7.32	州党委未 进行批示 春节慰问，多余 资金用于 八一慰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提高	提高	30	30	州党委未 进行批示 春节慰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60.8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档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8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0	1.80	1.8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档案保护的义务，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档案数字化服务 2 次，根据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对文书档案、业务档案进行整理、扫描、归档，做好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大容量存储硬盘、档案整理桌等，档案整理规范，符合整理要求，方便工作需要和服务对象查询需要。				年度预期目标：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档案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档案保护的义务，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并采取措施保障档案信息安全，档案数字化服务 2 次，根据档案信息化建设的需要对文书档案、业务档案进行整理、扫描、归档，做好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采购大容量存储硬盘、档案整理桌等，档案整理规范，符合整理要求，方便工作需要和服务对象查询需要。已完成档案整理、扫描、归档工作和数字化服务，使用资金 1.8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数字化服务（次）	≥2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档案归档时间时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数字化服务（万元）	≤0.7 万元	=0.7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档案整理办公用品等（万元）	≤1.1 万元	=1.1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档案整理规范， 符合档案整理 要求。	提升	提升	20	20	
		社会效益 指标	方便工作需要 和服务对象查 询需要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就业创业（招聘会、政策进军营、创业创新大赛）专项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0	7.00	7.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0	7.00	7.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场，举办昌吉州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表彰奖励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企业及自主创业模范。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开展送政策进军营 1 次，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 2 场，参加招聘会 800 人次，已支付资金共 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次数（次）	≥1 次	=1 次	10	10	
		数量指标	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场）	≥2 场	=2 场	10	10	
		数量指标	参加招聘会人次（人/次）	≥800 人/次	=680 人/次	5	3.13	按实际进场人次填写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及时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举办退役军人招聘会及时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送政策进军营活动时间（月）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5	5	
	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政策宣讲活动（万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指 标		元)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创新大赛, 就业岗位推荐成本(万元)	≤4 万元	=4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创业提升率	≥5%	=5%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提升	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13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烈士遗属、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援助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40	29.40	29.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40	29.40	29.4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属优待工作的通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昌吉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规定,清明节开展祭英烈活动,关爱慰问活动3次,要将走访慰问烈士遗属作为日常工作,除节假日的走访慰问外,注重加强联系沟通。解决好烈属、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等“急难愁盼”问题。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烈属优待工作的通知》《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昌吉州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实施办法》规定,清明节开展祭英烈活动,关爱慰问活动3次,要将走访慰问烈士遗属作为日常工作,除节假日的走访慰问外,注重加强联系沟通。解决好烈属、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等“急难愁盼”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关爱帮扶活动(次)	>=3 次	=3 次	20	20	
		质量指标	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清明节慰问时限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烈士纪念日慰问时限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八一建军节慰问时限	>=95%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走访慰问、关爱帮扶等活动工作成本(万元)	<=27.3 万元	=27.3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烈士子女“金秋助学”活动	=2.10 万元	=2.1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军人军属及其他 优抚对象尊崇感、荣誉 感和获得感。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 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法律顾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 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章第七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聘请法律顾问1名，为需要维权、法务咨询的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提高退役军人的法治观念，维护退役军人事务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八章第七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机制，畅通诉求表达渠道，为退役军人维护其合法权益提供支持和帮助。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应当依法解决。”，聘请法律顾问1名，为需要维权、法务咨询的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提高退役军人的法治观念，维护退役军人事务合法权益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聘用法律顾 问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覆 盖率	>=95%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 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提供法律援 助及时率	>=95%	=95%	10	10	
	成 本 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请律师费 用（万元）	<=3 万 元	=3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其他法律开 支成本	<=1 万 元	=1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退役军 人的法制理	提高	提高	20	20	

	标		念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推动	推动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双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区州方针政策，按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开展双拥活动3次，维护优待证信息系统、优抚信息系统，全州3.3万名退役军人，优待证已申领2.2万张，持续做好信息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双拥运动80周年纪念活动1次，联合州爱国拥军促进会开展退役军人招聘会、入伍欢送仪式等；发展壮大拥军门店、企业，落实惠军承诺和措施，印制双拥门店宣传册；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双拥活动常态化，营造社会拥军浓厚氛围。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会议精神，落实国家、区州方针政策，按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暨考评标准》，开展双拥活动2次，维护优待证信息系统、优抚信息系统，持续做好信息审核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双拥运动80周年纪念活动1次，联合州爱国拥军促进会开展退役军人招聘会、入伍欢送仪式等；发展壮大拥军门店、企业，落实惠军承诺和措施，印制双拥门店宣传册；经费保障满足双拥工作需要，双拥活动常态化，营造社会拥军浓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进军营文体等双拥活动（次）	≥2次	=2次	10	10	
		数量指标	维护优抚信息系统（万人）	≥3.5万人	=3.34万人	10	8.86	按照实际排查情况进行填写
		数量指标	开展双拥运动80周年纪念活动（次）	≥1次	=1次	5	5	
		质量指标	双拥资金执行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双拥活动、立功送喜报成本（万元）	≤10万元	=10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正常工作成本（万元）	=3万元	=3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巩固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8.86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完成 2023 年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编印政策汇编、举办安置政策培训班和退役军人返乡欢迎仪式。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完成 2023 年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任务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接收工作，编印政策汇编、举办安置政策培训班和退役军人返乡欢迎仪式，安置军转干部 2 人，安置退役士兵 8 人，接受退役士兵 416 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军转干部（人）	≥10 人	=2 人	10	0	根据安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数量指标	安置退役士兵（人）	≥10 人	=7 人	10	0	根据安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数量指标	接收退役士兵（人）	≥380 人	=416 人	10	0	根据安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返乡欢迎仪式和安置政策培训班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军转干部业务补助总成本	=2 万元	=2 万元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安置退役士兵业务补助总成本（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退役军人获得感、 荣誉感	提升	提升	20	20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7.77%	10	10	
总分						10 0	7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2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的方针政策和区州党委对退役军人工作要求，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开展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大于 60 人，培训标准人均 3500 元，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			已开展退役军人应急救援员培训班及退役军人创业培训班，共计培训人员 62 人，合计支出 20 万元。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退役军人培训人数（人）	≥60 人	=71 人	20	16.4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培训按期完成率	≥98%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经费支出	≤3500 元/人	=3415 元/人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退役军人费用总成本	≤20 万元	=20 万元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能力得到提升，促进社会和谐、无信访事件	提高	提升	20	20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军人获得感、荣誉感	提升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宣传工作经历费						
主管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00	64.00	64.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4.00	64.00	64.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工作安排部署，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双拥文化作品、创作文艺主题作品等方式，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经常性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及工作宣传、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现役军人地位与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费用和精神文明建设、节约型机关创建、平安建设等制作微视频、宣传资料，宣传政策、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环境。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和政策，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双拥模范城（县）考评标准》等法律法规及工作安排部署，通过制作公益广告、创作双拥文化作品、创作文艺主题作品等方式，运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兴媒体经常性开展退役军人政策及工作宣传、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和退役军人敬业奉献精神，营造爱国拥军、心系国防浓厚氛围，推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现役军人地位与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等政策法规的宣传、普及费用和精神文明建设、节约型机关创建、平安建设等制作微视频、宣传资料，宣传政策、传播社会正能量，营造尊崇军人的社会环境，完成公众号信息发布 150 次，融媒体中心合作 3 次，退役军人工作宣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众号信息发布与维护（次/年）	≥144 次	=200 次	10	6.11	每个工作日发布一期

况	标	数量指标	融媒体中心合作宣传（次）	≥3 次	=3 次	10	10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开展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告宣传服务	≤52 万元	=52 万元	15	15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引导	≤12 万元	=12 万元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政策、传播社会正能量，提高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提高	提高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总分					100	96.11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